

# 臺南市立仁德國中交通糾察服務隊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學交通安全工作實施計畫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1)因應 12 年國教，發揮學生多元學習表現，培養學生自治、守法、熱於服務的精神。
- (2)增進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，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。
- (3)協助維護交通秩序，防範交通事故發生。

## 三、糾察隊之編組：

- (1)一、二年級各班至少遴選 2 位同學加入糾察隊，再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值勤日期。
- (2)糾察隊依實際人數分為若干組，並共同遴選出一位大隊長。

## 四、糾察隊的任務職責：

- (1)隊員應以身作責，為其他同學之楷模，以發揮示範及領導作用。
- (2)以為人服務為榮譽，幫助其他同學。
- (3)協助導護老師，達成各項糾察任務，維持路隊行進秩序。
- (4)勸導不守交通規則及秩序的同學。

## 五、執勤時間：

- (1)早上 07:00 至 07:30；06：50 著穿預備。
- (2)下午 16:40 至 16:55；第 8 節課提前 5 分鐘離開教室，16:35 著穿預備，並先行將放學動線佈置完畢。
- (3)於全體同學離校後值勤完畢。

## 六、值勤地點：

- (1)校門口。
- (2)側門(早上)。

## 七、糾察訓練：

- (1)隊員每學期初，均應接受執勤訓練。
- (2)訓練課程包括：基本訓練，指揮訓練，交通常識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- (3)每週五中午進行工作交接及基本訓練。

## 八、獎懲：

- (1)每天按時執勤者，每天核予 1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期末依據值勤天數結算後核發；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；若遲到，當日不核予時數。
- (2)無故缺勤或值勤週 2 次遲到，則記警告乙次。

## 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